

仁市监处董罚〔2022〕5号

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2022年6月13日，韶关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仁化凡口分店经被委托人员吴[]芳来我局董塘市场监管所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

印件、韶关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仁化凡口分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据吴芳述：因为盐酸氨溴索分散片原来是处方药，最近才列入非处方药，店里新来的一个同事不太熟悉业务，所以陈列错了，你们来检查提醒过后我们已经将该药陈列到非处方药架去了。

本案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韶关市精心大药房有限公司仁化凡口分店，成立于2016年3月2日，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药品经营资质。2022年6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将非处方药陈列到处方药柜，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负责人罗开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2.2022年6月7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笔录》一份、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非处方药盐酸氨溴索分散片陈列于处方药柜的情况；

3.盐酸氨溴索分散片的购进票据，证明药品进货查验的情况；

4.2022年6月13日，执法人员对授权委托人吴芳作

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6月2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董罚告〔2022〕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将非处方药陈列到处方药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的规定，属于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

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规定，由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违法，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无其他从重从轻的情形，本局作出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